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5年4月29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年5月21日—2015年5月22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5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,57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7.374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3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7.04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人，代表股份578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.328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578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3286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章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（议案 4、6、7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），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0,576,1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；弃权2,2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7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28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201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,576,1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章栋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

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23日